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5-00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并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0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决议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兑现集团高管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试行年薪制的方案》的标准提取(董事、监事津贴除外),发放范围包括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高管薪酬兑现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本次兑现方案。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基 薪	绩 效	薪酬合计
张翀宇	总裁	72	184	256
王秀华	副总裁	36	79	115
徐师军	副总裁	72	96	168
王永胜	副总裁	110.6	92.75	203.35
张红梅	财务总监	36	79	115
李树剑	董事会秘书	30	77	107
魏学峰	总兽医师	30	255.73	285.73
合计				1250.08

二、《关于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补充说明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2015年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资金需求循环办理贷款,以保证生产经营顺利进行。

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一)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04,321,363.18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07,137,706.3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4,688,883.22元,201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6,770,186.30元。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285,85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5,756,479.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11,013,707.30元结转下年。

公司201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21 %。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正处于行业竞争激烈,且自身快速发展的阶段,为了做大做强兽用生物制药主业,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投资建设金宇产业园。考虑到前期购置土地及配套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考虑到公司投资建设金宇产业园,需要购置土地及前期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告临2015-005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下称"金宇保灵")

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扬州优邦")

● 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6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和扬州优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

法定代表人:张翀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养殖业,城市供热。一般经营项目:种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宇保灵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宇保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1,078万元,负债总额为30,202万元, 净资产为80,876 万元。

2、公司名称: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金槐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细胞毒灭活疫苗、胚毒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生产与销售(限自产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研发和技术服务;兽药:化学药品、中成药、抗生素、消毒剂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经营);畜禽疫苗的研制;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及网络系统和工程、通讯设备(不含国家审批项目)、机械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研制、开发、销售和应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优邦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扬州优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521万元,负债总额为8,573万元, 净资产为12,94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1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和扬州优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后12个月。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各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扬州优邦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上述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担保事项是依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子公司的信用状况作出的。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和扬州优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5年3月23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1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和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5年3月26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5:00至2015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3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控股股东郑戎女士的通知,其本人将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郑戎女士将所持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400万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的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从2014年11月6日至郑戎女士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5)】。

2015年2月3日, 郑戎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了上述所质押股份中1,0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

2015年3月23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其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所质押股份中1,4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15.86%,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92%)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 郑戎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为88,259,67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39%,目前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5-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3 月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年4 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15 年 3 月 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号),函中就我公司2014年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公司进行回复。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2014年生产太阳能光伏装备107台套,销售218台套;2013年生产127台套,销售27台套。2014年,公司光伏装备原材料成本1.29亿元,对应2013年度该类原材料成本为3,400万元。请解释2014年、2013年光伏装备类产品成本与销量、产量之间配比关系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14年公司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

回复:

公司2014年生产太阳能光伏装备107台套,销售218台套,在销售数量统计时将公司租赁给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光伏装备数量94台套也统计在内。除去上述租赁数,公司直接销售数量为124台套。2014年度公司光伏装备原材料1.29亿元,对应单台原材料成本在104.03万元/台,与2013年度同类产品原材料成本125.93万元/台相比下降了17.34%,主要是光伏装备原材料进价下降等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公司不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公司2013年生产太阳能光伏装备127台套,销售27台套,出现较大的产量富余,主要是因为2013年9月公司与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同意公司向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租94台套光伏装备,公司为上述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而增加了光伏装备的生产产量。

问题2、2014年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成本均出现大幅度下降,请解释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4年度工程机械类产品销售收入仅实现747.50万元,成本602.83万元,与2013年度相比分别下降85.53%、83.9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现有业务以承接外单位的机械类设备部件加工为主,并以订单的方式生产,需视客户的自身投资或扩产需求而定。2013年度公司承接了包括米其林公司生产线部件加工等业务达4,410.75万元,2014年度上述加工业务仅有596.31万元,主要客户自身投资或扩产需求减少导致公司2014年度工程机械类产品业务规模的下降。

问题3、2014年公司光伏装备类销售额达1.88亿元,同比2013年度销售增长410%,请列表说明,本期光伏装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台套、合同签署时间和签署金额,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

回复:

公司2014年度光伏装备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数量	2014年度销售金额(含税)	2014年度销售数量	备注
1	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7日	11,880	54	14,116.95	64	2013-065公告
		2013年12月18日	2,200	10			
2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2013 年 9 月 10 日(五年租赁期)	9,400 (每年1,880)	94	1,880.00	94	2013-056 公告,承诺期满后再以100万元(含税)台购买。
3	浙江万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1075	5	1,091.22	5	
4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	2340	12	2,535.00	13	
		2014年6月14日	195	1			
5	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6日	10721		543.70	2	2014-011 公告,为样机销售,其余订单因期满而自动失效
6	衡水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1日	255	1	505.00	2	
		2014年1月17日	250	1			
7	其他				1,399.66		包含辅机
	合计销售	含税			22,071.53		
		不含税			18,864.55		

公司严格遵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收入的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也积极关注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 对于达到单独信息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其进展情况,也不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形。

问题4、2014年公司对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96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光伏装备客户,其设备为2010年-2011年向公司所采购。因光伏行业2011年下半年以来的深度调整,导致大批光伏企业经营陷入危机,到2012年年底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担保人吴春林(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无可执行的资产。虽然公司胜诉,但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因此公司已在2012年年末对应收其款项2,962.5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2013年年末在扣除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应付其2,385,603.50元货款后计提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7,240,296.50元,2014年年末因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对应收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2,962.59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5、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有对绍兴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预付诉讼费127万元,请说明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形成原因。

回复:

公司对包括光伏装备客户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客户因货款逾期不还而主动提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需由公司先行垫付交至"绍兴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中。如公司胜诉,则诉讼费需由败诉方承担,并在败诉方付款后划还给公司。因公司近年诉讼较多且存在部分胜诉案件难以执行的情形,公司预付诉讼费余额增长较多,截至2014年年底达127.96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为81.73万元。

问题6、公司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1.1亿元,2014年期末余额1.02亿元,与上年比较下降980万元。请说明公司在2014年部分产品销售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下,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2013年存货跌价准备超额计提的情况。

回复:

公司2014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余额比年初减少, 一方面原因主要是公司2014年12月剥离了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相应转出了存货跌价准备659.66万元;另一方面原因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产品在期间实现销售而相应转销了存货跌价准备785.16万元,主要是2014年1-11月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硅片产品销售所转销,2013年度公司光伏装备产品因产品型号升级、工艺落伍等因素而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9,441.99万元未转销。

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装备、建筑节能专用装备和轻纺专用装备等专用设备产品的销售成交价格相比2013年度并未出现明显的下降, 原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硅片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但自2014年12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对2014年年底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增加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640.97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期末数为10,257.90万元。公司认为:2014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13年度公司并未超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3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0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董事朱其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其法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朱其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其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朱其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朱其法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上接B86版)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
1	2014.10.13	日照港海滨五路简易劳务侯工楼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250.7133	61日历天
2	2015.1.31	日照港石臼港区货场及道路改造工程一西区13-5、15-5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1,660.5857	3个月
3	拟签署	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空车牵出线陆域形成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52,756.2415	730日历天
4	拟签署	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取水口引桥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2,126.3527	12个月
		施工类合计			56,793.8932	-

注:上述第1、2项合同单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依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已与山东港湾就相关工程项目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截至目前,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日照港海滨五路简易劳务候工楼工程施工合同

主要内容:日照港海滨五路简易劳务候工楼共二层,建筑面积1570㎡,建筑高度6.0m,包括基础土建、主体钢结构、围护板以及室内给排水、采暖、电气安装等工程内容。

(二)日照港石臼港区货场及道路改造工程一西区13-5、15-5堆场工程施工合同

主要内容:

1、日照港石臼港区货场及道路改造工程一西区13-5堆场硬化面积为43538m2,修复中水检查井4座,修复雨水检查井2座,新建中水阀门井1座,新增隔离墩1000块。

2、日照港石臼港区货场及道路改造工程一西区15-5堆场硬化面积为43539m2,修复消防检查井5座,修复雨水检查井3座,新增隔离墩126块。

(三)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铁路空车牵出线陆域形成工程施工合同

主要内容:本工程拟建南北向长1913m、东西向宽165m的长方形陆域,用以布置南作业区铁路空车牵出线,形成陆域约31.56万m2。本工程主要包括Q2-Q3段、Q3-Q4段、Q7-Q8段斜坡护岸,Q4-Q7段直立护岸,护岸围成封闭区域内回填形成陆域,直立护岸前沿50m范围泥土疏浚。

(四)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取水口引桥工程施工合同

主要内容: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取水口引桥位于电厂取水果上方,是连接石臼港区南区、西区的重要通道,也是港内车辆通行、港口作业人员进出的重要交通设施。引桥全长100.36m,全宽34m,跨径布置为一联5×20m。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台基槽挖泥、基床抛石夯实整平、沉箱预制出运安装、隔仓填石、现浇胸墙、回填开山石、抛理护面块石及护底块石、钻孔灌注桩施工、现浇横梁、空心板预制及安装、桥面铺装、人行道板预制及安装、栏杆制作安装、构件防腐等。

五、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工程施工均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

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会议召开前审议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方式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公正。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合同签署情况

除已签署的合同外,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01.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3,114.69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4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61.34万元。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借用闲置资金4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借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6,276.03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897.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于2013年3月28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新修订于2013年3月2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6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6,897.15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0,997.24万元,已按规定用途投入募投项目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96,276.03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3,161.34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2,175.94万元(其中2014年度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54.44万元),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借用闲置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897.15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3月20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3月20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 "中准专字[2015]1188号"《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照港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276.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